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高郡妘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252021@ddc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02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662708_11254026800_1_4662708_11254026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
（南區）「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
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兩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8月15日高師大科環字第
1121006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8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。
- 三、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，方能核發研習時數與證書。
- 四、完成報名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逕洽國立高雄
師範大學陳思妤承辦(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7028、電子
信箱tasrl.southern@tlkr.nknu.edu.tw)，以利行政作業
安排。
- 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相關資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將以電子郵



件寄送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0

B2 「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

南區

日期：112年08月26日

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

時間

內容

講師

08:30~09:00

報到

09:00~09:30

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
與PBL簡介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林佳慶所長

09:30~09:40

休息

09:40~12:00

因材網結合PBL課程操作

高雄市九如國小
呂美惠老師

12:00~13:00

午餐時間

13:00~15:00

PBL結合自主學習四學
課堂實作

高雄市九如國小
呂美惠老師

15:00~15:10

休息

15:10~16:00

小組發表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林佳慶所長

16:00~16:30

綜合座談

高雄市九如國小
呂美惠老師

